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公告编号：临2019-10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纠纷案

- 1.案件唯一编码：（2019）辽 02 民初 1757 号
- 2.受理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 3.本案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 4.受理机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2)被告：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6.原告与发行人关系：原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7.案由：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8.诉讼标的：

(1)被告依法向原告重新提供面积为 5,000 平方米且符合《华轻大厦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平面设计户型的房屋；

(2)如被告无法进行重新安置，则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华轻大厦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及《华轻大厦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并赔偿经济损失 5,346.59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暂以 10,652 元/平方米计算，具体单价依据对回迁房产的评估结果确定数额），支付违约金 26,732.95 元（暂定，依据对回迁房产的评估结果确定数额）；支付租金损失 2,974,750 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交付房屋止，按照每年 59.495 万元的标准支付,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本案诉讼费、评估费等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

9.案件基本情况：

2008年1月25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原告”）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泰”或“被告”）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被告作为拆迁人对原告所有的位于大连开发区金马路178号1—7层房屋进行拆迁安置。根据《华轻大厦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被告为原告安排回迁房屋面积为5,000平方米的商业网点，分别是一层安排500平方米，二层安排500平方米，其余面积安排在三层内，并有专用电梯。同时被告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前将回迁房屋交付于原告使用。

被告一直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向原告提供房屋，2014年10月17日，被告通知原告办理回迁房屋交付事宜，经原告对回迁房屋进行验房，发现被告提供的回迁房屋与《华轻大厦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所附回迁平面图严重不符，各项设置存在重大缺陷，根本无法满足原告作为证

券营业部的用房需求。原告多次就回迁房屋安置事宜与被告进行沟通以寻求解决方式，但直至今日，被告均未能提供出任何合理解决方案。

2019年10月8日，原告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并于10月15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原告诉请为：(1)被告向原告重新提供面积为5,000平方米且符合《华轻大厦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平面设计户型的房屋；(2)如被告无法进行重新安置，则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于2008年1月25日签订的《华轻大厦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及《华轻大厦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并赔偿经济损失5,346.59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暂以10,652元/平方米计算，具体单价依据对回迁房产的评估结果确定数额）；(3)被告支付违约金26,732.95元（暂定，依据对回迁房产的评估结果确定数额）；(4)被告支付租金损失2,974,750元（自2014年7月1日起至实际交付房屋止，按照每年59.495万元的标准支付，暂计算至2019年7月1日）；(5)本案诉讼费、评估费等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